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勘察、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大埔县湖寮镇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勘察人：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勘察、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大埔县湖寮镇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勘察人：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勘察人：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埔县湖寮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勘察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1.6 承接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

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 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经双方协定,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62950.00 元(大写: 壹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 最终费用以审核为准, 若最终审核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 若审核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核价结算。

4.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费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30%; 完成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报告并结算审核后, 甲方支付剩余的勘察费给乙方。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同意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

间)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生产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定、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合格。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是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时，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

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梅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勘察人2份。

发包人名称：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勘察人名称：
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运发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国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Z2604010563

居安勘测有限公司(居安勘测有限公司广东岩土分公司):

受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00721785126031220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圆整(¥162,950.00 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1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勘察人：居安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省道S221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6.4.6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6.4.6

委托书

致：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我公司居安勘测有限公司实行项目区域化管理，现委托居安勘测有限公司广东岩土分公司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公司，授权其代表我公司进行省道 S221 线大埔陈牙陂至凹下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勘察、测量及发票开具与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公司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与贵中心签订合同、完成工程项目勘察及发票开具与收款事项。在整个勘察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公司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公司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委托公司名称：居安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工商注册证号码：91330127725240298H



代理公司名称：居安勘测有限公司广东岩土分公司

工商注册证号码：91441402MAK1P31D16

银行账号：80020000023928400

开户银行：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

日期：2026年4月6日